

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通知 [2017]5 号

关于做好 2017 届毕业生 学业资格与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 2017 届毕业生（含 2015、2016 届结业学生）学业资格与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确保 2017 届毕业生学业、学位授予工作的顺利完成，特作如下安排和要求：

一、建立审查工作机制

各学院应成立“2017 届毕业生学业资格审查与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小组”，院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和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教科办主任、团总支书记、学生辅导员、毕业班班主任等任成员，全面负责本学院的 2017 届毕业生学业资格审查与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二、本、专科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

（一）做好学籍表的审核工作

根据 2017 届本、专科毕业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依照本科、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各院（部）要完成 2017 届本、专科毕业生成绩登载工作并审核毕业生学业完成情况。如出现成绩漏登、错登的情况，

各院（部）请于4月7日前按成绩修改程序办理。

（二）毕业资格审查主要项目与要求

1. 完成学分与课程：

（1）本科生（含专升本）：修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且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2）专科生：修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且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2. 公共选修课、综合教育选修课：以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为准，审核时学院要提前做好该学分的认定和汇总工作。

3. 体育课：本科生（不含专升本学生）须完成4门次体育项目课；专科生须完成2门次体育项目课；体育项目课重复只认可一次；专升本学生体育课不做要求。

4. 2017届专科生对职业资格证书的要求以培养方案中“职业资格证书要求”为准。

（三）学位审核要求

凡已取得毕业资格的本科毕业生，并符合《河南工程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规定者〔注意：普通本科生重修（补考）学分需不高于30学分，专升本重修（补考）学分需不高于15学分，且不能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三、工作时间安排

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预审查阶段。该阶段在第七至八周进行，各学院安排好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确保毕业生数据准确无误，各学院做好2017

届毕业生学业学位审查的统计和汇总工作，建立数据库，并将审查结果报教务处。

第二阶段为正式审查阶段。该阶段在第九至十周进行，各学院在预审查时建立数据库的基础上，对学业学位资格的正式审查结果进行统计和汇总，并对审核情况做出初步统计分析，经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学业学位审查与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小组审核后报送教务处。

第三阶段为学位信息上报数据核查阶段。该阶段对学生信息进行查询和完善；落实学位审查不合格学生名单；根据教育厅要求填写《学位上报数据样表》。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第四阶段为学院审查申报阶段。该阶段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等工作完成后立即进行，根据 2017 届毕业生学业资格审查与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的最终审查情况，各学院召开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学业成绩、政治表现等有关材料进行审议，提出最终学业通过和不通过学生名单、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名单。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材料填写要求

（一）2017 届本科毕业生学业学位审查填写要求

1. 本科毕业生的学院按要求填写《河南工程学院本科学业、学位资格（预、正式）审查表》（附件 1）。

2. 《河南工程学院本科学业、学位资格（预、正式）审查表》填表要求：

（1）以行政班为单位，每班填写一份。

（2）学业资格审查中相关事项的说明：

“毕业学分”项：如该生已修够所需学分填写“是”；如未修够，则填写已获得学分。

“选修课”项：如已修够所需学分，填写“是”；如未修够，则填写已修学分。体育项目必修课不能含在选修课内。

“体育项目课”项：填写方法同“选修课”项，统计以门次为单位。

“综合教育选修”项：如已经达到培养计划所需学分，填写“是”，否则填写已认定学分数。

“审查是否通过”项：通过填写“是”，未通过请在备注栏填写原因。

(3) 学位资格审查中相关事项的说明：

“补考学分”项：如该生补考（重修）学分未超 30 学分（专升本补考学分已超 15 学分），填写“是”，否则填写已补考（重修）学分数。

“处分”项：如该生在校期间受“留校察看”以上（含记过）处分请填写“是”，否则填“否”。

“审查是否通过”项：通过填写“是”，未通过请在备注栏填写原因。

(4) 如有特殊情况请填写在备注栏中。

(二) 2017 届专科毕业生学业审查填写要求

1. 请所有今年有专科毕业生的学院（部）按要求认真填好《河南工程学院专科学业资格（预、正式）审查表》（附件 2）。

2. 《河南工程学院专科学业资格（预、正式）审查表》填表要求：

(1) 以行政班为单位，每班填写一份。

(2) 审查项目中：

“毕业学分”项：如该生已修够所需学分，填写“是”；如未修够，则填写已获得学分。

“职业资格证书”项：如已获得培养方案要求的资格证，填写“是”；

否则填“否”。

“选修课”项：如已修够所需学分，填写“是”；如未修够，则填写已修学分。体育项目必修课不含在选修课内。

“体育项目课”项：填写方法同“选修课”项，统计以门次为单位。

“审查是否通过”项：通过填写“是”，未通过请填写原因。

(3) 如有特殊情况请填写在备注栏中。

(三)《河南工程学院本科学业、学位资格(预、正式)审查汇总表》(附件3)、《河南工程学院专科学业资格(预、正式)审查汇总表》(附件4)，填写要求如下：

1. 本科、专科分开填写。

2. 填写时按照本、专科专业名称和班级名称进行排序。

3. 在最后一行“合计”中：分别填写本学院毕业生的专业数量、班级数量、毕业生总人数、学业资格审查通过总人数、学业资格审查未通过总人数、学位资格审查通过总人数、学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总人数。

(四) 第三阶段、第四阶段的要求另行通知。

五、其他

(一) 院(部)组织学位评定委员会、毕业生学业资格审查与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及其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本、专科学籍管理规定和河南工程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做好对2017届毕业生的宣传解释工作，并对2016届及以前的结业生做好答疑工作。

(二) 由于欠费等原因，某些学生可能所缺课程较多，但系统审核会默认通过，请各学院注意对此类学生的成绩审核。

(三) 2014届及以前的结业生，不再换发毕业证。

（四）本次学业审核与学位审核采用系统机审和手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但是由于教学计划调整，机审结果只能作为参考，资格审核时应将教务系统中毕业班历年成绩汇总表、单个学生学业成绩表、专业教学计划三者相核对，既要审查学分数，还要核对应修课程门数，尤其是对于学籍曾出现过异动（休学、复学、留级、转专业、违纪）的学生及曾欠交学费的学生应更加仔细地审核。机审流程见附件 5。

（五）2017 届毕业生学业资格审查与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学院盖章）、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学院盖章）、预审查表（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请于 4 月 26 日前报教务处黄宏俊老师处（纸质稿、电子稿），正式审查表（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请于 5 月 13 日前报教务处黄宏俊老师处（纸质稿、电子稿）。

（六）不明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联系人：黄老师，董老师，62508516。

附件：1. 河南工程学院本科学业、学位资格（预、正式）审查表；
2. 河南工程学院专科学业资格（预、正式）审查表；
3. 河南工程学院本科学业、学位资格（预、正式）审查汇总表；
4. 河南工程学院专科学业资格（预、正式）审查汇总表；
5. 学业学位资格审核机审流程；

教务处

2017 年 3 月 31 日